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61号

关于开平市溪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溪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溪源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溪源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赤水镇东山东兴路53号，项目于2015年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占地面积147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46平方米，现拟进行改扩建，拆除现有加油机、油罐等设施，将加油站储油罐由单层油罐更换为非承重结构SF双层油罐，新设30m³0#柴油储罐1台、30m³92#汽油储罐1台，油罐储存能力由20m³增至60m³，设置1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性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年销售汽油180吨、柴油12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油机、储罐须配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自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运营管理，避免漏油事故的发生，落实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3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赤水镇人民政府、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